香港 LINAK® 的銷售及送貨標準條款

LINAK®
WE IMPROVE YOUR LIFE

1. 適用範圍
1.1 在 LINAK 並無書面免除的範圍內，由力納克（香港）有限公司（地a 址：香港新界沙田商業中心火炭山尾街 18-24號（「LINAK」）給予任何買 家（「買家」）的所有貨物交付須由此等銷售及送貨標準條款（「本條款」）管轄。 LINAK接受買家訂單明確取決於買家接受本條款；除非LINAK以書 面方式明確同意，否則任何新增或修改均不對 LINAK 具有約束力。

1.2 《202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2020）中列明的國際 貿易術語須適用於 LINAK 與買家。

2. 訂單
2.1 LINAK 與買家之間不存在任何有關銷售及送貨的最終協議，直至 LINAK 將其接受為確認訂單或給予其他明確書面確認為止。

2.2 如果 LINAK 的確認訂單不符合買家訂單，買家必須于收到LINAK 的確 認訂單後的24小時內提出。無法按此而行的話，買家須受確認訂單的內容約 束。

2.3 報價、形式發票及相關通訊不得對 LINAK 具有任何約束力。

2.4 直至 LINAK 書面確認前，任何訂單取消或更改均不得視為已獲接受。 一旦取消或更改訂單，買家須向 LINAK 償付取消或更改訂單招致的所有合 理費用。

3. 送貨條款
3.1 除非另有約定，LINAK有權選擇在LINAK或其供應商的工廠或營業地以 工廠交貨（《202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方式交付產品。產品的 交付應視為在工廠交貨（《202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之時或發送 預備裝運通知之時完成。產品可以分批交付。如果因超出LINAK或其供應商 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導致無法裝運產品，則產品的儲存成本和風險應由買方 承擔。

3.2 LINAK 承諾採取適當措施按時交貨。 然而，假如出現延誤，LINAK 須 有權延遲交貨時間最多 30 天，而買家無權取消訂單。 即使延遲交貨，買家 亦無權索償。

4. 稅項及關稅
4.1 除了買價，買方還須支付可能對產品徵收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進口稅或 關稅，以及與產品批核相關的任何必需開支。

5. 價格
5.1 LINAK 保留權利更改價格，直至發出最終確認訂單為止。 若然生產成 本、薪金 / 工資、材料成本、子供應鏈、匯率、公共機關所徵收開支以及官 方貼現率有變，LINAK 亦保留權利更改確認訂單的價格。

6. 付款條款
6.1 除非以書面方式另有明確同意，否則須不遲於在工廠交貨（《2020 年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之時付款。

6.2 如果買家延遲付款，LINAK 有權就著每月或不足一個月的買價索取 2% 利息，並扣起所有日後的付運。 此外，LINAK 有權就著收取款項而採取的 法律或非法律行動，要求買家支付所有相關的合理費用。

6.3 買家無權就著針對 LINAK 的指稱索償預扣任何款項，該等索償已預先 獲 LINAK 書面接受則除外。

6.4 如果並無任何相反協議，則即使買家未能於協定當日收取已可交付的全 部或部分貨品，買家仍須支付產品費用，猶如已經收貨一般。

7. 財產權
7.1 在 LINAK 收到所交付產品的全額款項前，即使買家已開始使用或處 理產品，或已開始將產品納入自身應用當中，產品仍須保持為 LINAK 的財 產。

8. 知識產權
8.1 LINAK 保留對於產品及其設計的所有權利。 不得為仿製產品而將產品 複製或給予任何第三方。 發送予買家的所有繪圖及說明須保持為 LINAK 的 財產，未經 LINAK 同意不得複製、轉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傳遞予任何第三 方。

8.2 如果違反第 8.1 條中的條文，買家須就非法複製所致的任何損失，以及 透過法律及非法律方式追索 LINAK 權利所招致的全部相關費用，向 LINAK 賠償。

8.3 在發展項目中，若然第三方向 LINAK 申索知識產權，例如專利、設計 專利、版權、商標及類似權利，而該申索源自項目買家的規格及要求，則買 家須就該申索導致的所有費用（例如法律及法庭費用）以及任何損害賠償向 LINAK 作出彌償。

9. 嵌入式軟件
9.1 如果產品交付時附帶嵌入式軟件，LINAK 會向買家提供非專有的軟件特 許，該軟件的使用權僅限於適用的產品規格列明的目的。 除此以外，買家 並無就該軟件以特許、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的形式取得任何權 利。買家並無獲取軟件源代碼的任何權利，亦不得企圖存取該源代碼。

9.2 如果產品交付時附帶嵌入式軟件，買家須負責安裝 LINAK 提供的必需 更新，以在產品交付後確保軟件維持最新版本

10. 技術變更及批核
10.1 LINAK 保留權利對產品（包括訂單產品）作出技術及其他變更而恕不通 知，前提是其不會影響協定的技術規格。

10.2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LINAK 對 LINAK 製作的產品目錄和其他書面資料中的資訊遺漏或資訊解釋偏差不承擔任何責任。

10.3 買家須對任何產品的應用、使用及操作全面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應 用、使用或操作已否獲 LINAK 批核亦然。買家須負責確保指定產品符合 買家對產品應用釐定的性能準則。 LINAK 無法評估所有產品操作情況的影 響，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推杆暫停；震動；負載曲線；溫度及濕度等外 間因素的影響；使用時長及頻率；安全性等等。 產品適合性以及不同狀況 下的產品性能只可透過測試驗證，而買家須自行負責測試及驗證。 當中包 括但不限於在買家應用中測試產品，並將買家或第三方元件連接至產品時確保產品適合。 在任何情況下，產品均不得用於飛機或任何類型的核能相關 項目。

10.3 買家承諾就著產品所投放的任何應用，申請所有必需的國家或國際批 核。

11. 投訴
11.1 如果買家希望指出交付產品出現瑕疵，必須立即向 LINAK 投訴。

11.2 買家須在取貨時立即檢查貨品，以查看是否有任何缺漏、瑕疵、錯誤或 有別於合約的任何其他偏差。 如果買家希望向 LINAK 投訴，須在收貨後不 遲於 5 天向 LINAK 提出投訴，前提是相關缺陷是買家收到交付產品時檢查 得到的。

11.3 送貨期間出現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概與 LINAK 無關，該等情況下的申 索只可向相關的運輸代理提出。

12. 免費維修及換貨
12.1 如果買家在產品標籤所列生產日期起 18 個月內（除非另有協定）（「 申索期」）向 LINAK 提出申索，LINAK 全權酌情決定同意為因生產、設計 及 / 或物料瑕疵而在交付之時發現缺陷的產品作出維修、替換或退款。 如 果電池由 LINAK 提供作為產品的一部分，該等電池的申索期依據本條款須 為產品標籤所列生產日期起 12 個月。

12.2 假如買家在申索期內發現瑕疵，買家須向 LINAK 書面通知該等指稱瑕 疵，而產品須隨後發送予 LINAK 或 LINAK 釐定和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運 費及保費由發送者支付，另須附上退貨原因說明。 如果 LINAK 認同產品出 現瑕疵，而買家已在申索期內投訴，LINAK 須在免費替換或維修後發貨。 LINAK 須向買家償付其將不良產品送至 LINAK 營商地點所招致的運費，惟 前提是 LINAK 已在產品發送前書面批准運送方式及相關費用。 然而，如果 LINAK 的分析顯示產品並無瑕疵，LINAK 可向買家退還產品，而費用及風險 由買家承擔，且 LINAK 可能就分析指稱不良產品所花的時間及物料收費。

12.3 根據本條款作出的重新運送或維修均絕不能在 LINAK 營商地點以外範 圍進行，除非 LINAK 另行同意則作別論。任何情況下，LINAK 均不會移 除、替換或重裝已併入其他非產品的產品。

12.4 關於附帶嵌入式軟件的產品，若然申索源於以下情況，則不設免費維 修及替換：(i) 將並非由 LINAK 生產或提供的任何硬件或軟件，與產品結 合；(ii) 買家的規格有別於書面規格協定；(iii) LINAK 在發貨及質檢期間且 買家在其質檢及批核期間均無發現不合格；(iv) 未能按需要更新軟件；且 (v) 更改或修訂產品，LINAK 所作或 LINAK 明確書面同意的更改或修訂則除 外。

12.5 一旦出現第 12.1 條（而非第 12.4 條）涵蓋的軟件缺陷，買家的唯一補 救及 LINAK 的全部法律責任只限於由 LINAK 向買家給予新軟件構件，以提 供和 / 或替代產品中的任何瑕疵構件。 LINAK 無須負責替換買家應用當中 的產品或部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型的領域更新。

12.6 除非這些條款中另有明確說明，對於按現狀、按現處提供，及標明當中 可能附有瑕疵的產品，LINAK 不對隱含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給予任何書 面、明確或隱含保證。

12.7 若然 LINAK 全權酌情釐定買家以任何方式誤用產品、未能按照行內標 準及慣例使用產品或未能按照 LINAK 提供的任何指引（如有）使用產品， 則產品不得受限於第 12.1 條有關免費維修或替換的規定。 此外，對於損耗 或受到粗暴對待或欠缺保養的產品，LINAK 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3. 產品責任
13.1 LINAK 須就此按照適用法例負起產品責任，惟不會承擔超出適用法例指 明範圍外任何程度的法律責任。

13.2 對於LINAK須對第三方承擔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若該等損害或損失 LINAK按照第 13.1 條無須對買家承擔，則買家須向 LINAK 作出彌償。

14. 責任限制
14.1 對於因產品瑕疵、送貨延誤、產品責任、產品召回或其他問題可能導 致的任何特殊、間接、附帶、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生 產損失、盈利損失、數據損失及 / 或商譽損失，不論原因為何，LINAK 均無 須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14.2 除因LINAK的過失而導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責任及法律不允許豁免的其 他責任之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LINAK在訂單或本條款項下或與之相關的 所有責任（不論是合同項下的責任或因過失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侵權責任），或對於任何單一索賠或一系列相關索賠的款項支付或彌償權利主張的所有 責任均不應超過相關產品的全部已支付貨款總額。

15. 出口管制與制裁合規
15.1 本條款項下的報價和訂單確認受本出口管制與制裁合規條款約束。

15.2 採購方應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和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規則和許可證 規定，包括歐盟和美國的相關規定（「貿易法」），並完全自行負責遵守 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禁止由/在歐盟（或美國，如适用）貿易法列出的 實體/地區直接或間接使用、向其銷售、出口、再出口、轉讓或以其他方式 輸出。 具体来说，但不限于， 买方应确保以下任何产品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出口或再出口至 i）俄罗斯，根據歐盟第 833/2014 號條例, 尤其是其 第 3k 款（附录 XXIII）和第 12g 款（附录 XL）所列品类；或 ii）白俄罗斯，根據歐盟法規 765/2006條例，尤其是其第 1bb 款（附录 XVIII）和第 8g 款（附录 XXX）所列的国家；或 iii）具有类似贸 易法律限制的任何其他国家。

15.3 採購方必須防止第三方（包括產品轉售商）違反此類限制。採購方必 須監督第三方的合規性，以防範不當行為。違反這些條款會構成重大违约 行為。

15.4 採購方必須立即向 LINAK 報告合規事項，並應 LINAK 要求及时提供合 規信息，不得延误。

15.5 如出于貿易法之限制，或履行訂單會對 LINAK 造成負面影響，則 LINAK 可取消或延遲訂單而不因此承担责任，相关方不得因此等取消或延遲 而提出任何法律索賠。

16. 個人資料保障
16.1 在處理銷售及買家的服務請求期間，LINAK 須處理聯絡資料及發票資 訊。 LINAK 處理的任何個人資料可能與 LINAK 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分享。 除了基於資料處理者協議而代 LINAK 處理資料的資料處理者，個人資料不 會與任何第三方分享。其他資訊可見於 LINAK 的《私隱政策》，政策載於 https://www.linak.tw/。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部分或全部基於超出 LINAK 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暴動、內亂、戰爭、恐怖主義、衛生緊急狀態、疫情、火災、颱風、叛亂、 徵用、扣押、禁運、子供應商供貨缺陷或延誤、罷工、封鎖、怠工、缺乏交 通運輸、物料稀少及能源供應不足，而導致無法交付、錯誤交付或延遲交 付，LINAK 有權取消訂單或暫停交付產品，且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在本條 款提述的任何情況下，買家的任何合約權利均須中止或失效。 如因該等情 況而取消訂單或延遲送貨，買家無權獲取任何類型的損害賠償或提出任何申 索。

18. 保密
18.1 買家須將與 LINAK 進行業務往來期間收到的任何機密資料絕對保密， 且不得披露予任何第三方。買家之保密義務應在本條款失效之後繼續有效。

19. 部分無效
19.1 如果本條款中壹項或多項條款和條件，或某項條款的部分內容被視為無 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可操作，不得影響或削弱所有其它條款與條件 的效力、可強制執行力、合法性或可操作性。

20. 適用法律及糾紛解決地點
20.1 本條款以及與本條款有關的任何分歧或糾紛，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和解 釋，而無須顧及其法律衝突規則。

20.2 與本條款有關的所有糾紛須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屆時有效的仲裁方式 解決。 仲裁須使用英語。

自 2025 年 11 月起生效

力納克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商業中心火炭山尾街18-24號
電話：(852) 3464 0075
電郵：sales@linak.hk
網頁：www.linak.tw